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庞广廉)

本人于2014年11月18日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为本人工作原因，于2019年11月15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借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在2019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任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公

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7 | 6 | 1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序号 | 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9.3.15 |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唐益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 |
| 2 | 2019.4.24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
| 3 | 2019.4.24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4 | 2019.8.10 | 关于 2019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
| 5 | 2019.8.23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6 | 2019. 9. 3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同意 |
| 7 | 2019. 10. 3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独立意见 | |
| 8 | 2019. 10. 31 |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组织其他委员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对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确保薪酬考核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2、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参加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认真审议，对计划内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性等进行仔细核查，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项目投资计划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时间，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仔细了解公司当期项目建设、生产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发表本人的建议和意见。此外，本人专程带队与专业机构人员来公司现场调研公司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与公司董事长、总裁等主要领导进行了专门交流座谈，仔细听取了氯化法钛白粉

项目的工作汇报，会上对钛白粉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人积极利用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的便捷性，与公司其他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分享国内、国际投资机遇和宏观政策信息，也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悉公司各方面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进行认真阅读。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任期内，本人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履行自己的职权，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了自己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建言献策和贡献力量。在此，衷心的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工作中给予的支持。

独立董事：庞广廉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